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3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吨造纸专用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MA3X44KW4T）报送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秋红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造纸专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路南段瑞维思科技产业园 8 号车间，建成后年产 10000 吨造纸专用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溶解溶化-剪切过滤-均质-降温-混合搅拌-成品分装。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进入“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二) 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对剪切泵、搅拌罐、加热罐、均质机、环保设备风机等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一般固废中的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理;废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时回收利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分批分量回用于生产。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上述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189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17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17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017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倍量替代来源于许昌鑫基新型建材有限控公司年产 5000 万块多孔砖建设项目削减指标，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指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削减指标；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替代来源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